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设备销售合同 1.89 亿元人民币。

●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的生效且依约正常履行，预计将使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增加，将对当期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本合同存在因不可抗力、行业环境变化及其它履行不确定性因素等原因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风险。

一、合同签订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有限”）于近日与湖北天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天宝”）签署了“热弯机设备销售合同”，销售金额为 1.89 亿元人民币。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合同，未达到特别重大合同标准，故不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销售产品名称：热弯机（ARD, CLRW-V），数量：140 台套，合同总额（含税）：1.89 亿元人民币。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名称：湖北天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7月8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住所：通城县隽永镇通城大道337号

法定代表人：黎锦林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经营范围：蓝宝石制品、陶瓷材料、类金刚石镀膜、LED照明灯具的研发、生产、销售；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湖北天宝的主要股东：自然人黎锦林持股85%；湖北宝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光电”）持股15%。

湖北天宝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黎锦林先生。黎锦林，男，中国籍，籍贯：湖北通城；住址：湖北省通城县隽水镇宝塔村，全国劳动模范，湖北省政协委员，湖北省政府专项津贴获得者，持有湖北天宝85%股权，为湖北天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持有湖北宝塔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持有湖北宝塔研磨有限公司80%股权。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宝塔光电30%股权，宝塔光电持有湖北天宝15%股权。除上述关系外，公司与湖北天宝无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合同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奥瑞德有限之间不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采购交货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及金额、时间如下表：

序号	品名/型号/规格	数量 (套)	单价(万元, 含 17%增值税)	合计(万元, 含 17%增值税)
1	热弯机 (ARD, CLRW-V)	140	135	18,900

(二)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 乙方所供的设备必须为全新设备且完全符合相应规格书的相关要求。
设备安装及调试完毕确认验收并出具验收单。

2. 验收前乙方须提供设备的完整的技术资料, 内容包括系统的电气原理图, 系统接线图, 所有的原器件的使用说明书级合格证, 随机配件, 出厂检验测试记录, 及与安装有关的其它资料和经过甲方工程人员确认的易损件清单。

3. 责任区分

验收过程中, 若因甲方原因出现断电、停水等对设备造成损坏的, 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验收过程中, 若因乙方不当操作等原因导致设备出现人为损坏的, 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 交货日期、地点和方式:

1. 交货地点: 通城县隼水镇通城大道 337 号。

2. 交货时间: 按双方约定时间出货, 执行中未交货部分, 甲方有权单方面撤销合同。

3. 运输方式: 乙方负责运输, 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货物达到交货地点后甲方应协助乙方卸货。

(四) 包装及包装物的回收

产品的包装应为: 包装完好, 且防水、防晒、防潮

包装物：不回收

(五) 结算方式：

1. 付款方式：电汇。

2. 支付时间：按双方约定交货日期，提货前甲方需支付提货产品总金额的 10%作为提货款，在设备验收合格后按照设备货款总金额的 40%、50%分期依约支付。

(六) 设备的安装，验收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1. 乙方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甲方提供安装所需要的场地，水，电，气等。

2. 验收标准、方式：按照合同的第二项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3. 验收时间：货物到厂区后，7 天内验收完毕，并出具验收单。

4. 出货时间：按双方约定日期出货。

(七) 质量保证期

1. 设备自验收合格日起免费保修一年，（不包括消耗品等易损件），甲方应保证设备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运转，若由于甲方违规操作或不可抗力导致的断电、断水等因素造成的设备损坏，损失由甲方承担。

2. 设备使用过程中，不管设备在保质期内还是保质期外，公司将一如既往地为用户提供及时、迅速、优质的服务，若发现质量问题，公司将在接到通知后 2 个小时内作出答复，需要现场维修的，维修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到达需方现场，如需要更换部件一周内处理完毕，同时采取应急措施保证设备在零部件未到期间基本正常运行。

3. 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或电子邮件后延迟回复，或延迟到达现场，或延迟维修故障设备，每延迟 48 小时，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延迟超过 72 小时的，甲方还有权自行采购零件。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来甲方工厂需要佩带厂证及有效身份证件，处理完需要提交维修记录给甲方确认。

4. 设备安装调试交付使用前，乙方需要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操作、编程、维护保养等培训，直到甲方人员完全掌握。

（八）提出争议的时间和方式：

1. 本产品中所包含的软件由乙方研制，版权归乙方所有。如发现有侵权行为，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经济责任。

2. 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协议后，应在 7 日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

3. 所有因合同履行而引起的与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九）违约责任

若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守约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并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诉讼条款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果，均可提交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一）生效条款

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即开始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合同的生效且依约得到正常履行，预计将使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奥瑞德有限当期营业收入增加，将对当期经营业绩带来积极影响。

（二）本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合同的履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三）合同的具体收入收益需根据合同履约、交货进度逐步体现，因本合同付款周期时间较长，可能存在款项不能按期回收的风险。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一）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该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抗力，行业环境变化，以及其它履行不确定性因素等原因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风险。

（二）本合同签约主体成立时间较短，其生产运营和管理过程存在一定经营管理风险，存在资金不到位等原因而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或者不能全部履行的风险。

（三）因合同履行需要一定的周期，存在部分或营业收入在当期得不到收入确认的不确定性。

（四）合同履行执行过程中还可能面临市场、政治、环境、经济等不可预计等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有可能会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或全部履行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热弯机设备销售合同》。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23日